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116,203,5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6,203,500股新普通股。有關授出之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0.066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	116,203,5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0.055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	身份	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張國龍	執行董事	12,678,600
庄苗忠	執行董事	5,071,400
蔡曉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黃立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吳祺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7,200
僱員		<u>96,931,900</u>
總計		<u>116,203,500</u>

向張國龍先生、庄苗忠先生、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授出19,271,600份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批准有關向彼本身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